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7 屆年會（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於祕魯利馬市）

C-14-03 修訂第 11-11 號有關建立高度洄游魚種漁業特別永續發展基金以增進發展中國家及領地制度性能力之決議

聚集在祕魯利馬市之第 87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委員會應尋求通過有關技術協助、技術轉移、訓練及其他形式合作之措施，以協助身為委員會會員之開發中國家履行本公約之義務，以及加強其能力依永續原則發展在其個別國家管轄海域內之漁業及參與公海漁業；

憶及安地瓜公約第二十三條亦規定委員會會員應促進及提倡該等合作，特別是為有效履行前段所可能需要之財務及技術與技術移轉；

考量到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b)款指出委員會的功能之一，應為制訂捕撈本公約涵蓋魚種漁業相關資料蒐集、核實與適時交換和彙報之各項標準；

亦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f)款指出，委員會應視需要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本公約涵蓋魚類種群影響或從屬或相關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案，旨在維持或恢復到此類物種數量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嚴重威脅之水平；

亦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i)款指出，委員會應建立資料蒐集及監控的綜合計畫，該計畫應包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成分，委員會每一會員亦得保有與委員會所通過指導方針一致的個別計畫；及

憶及委員會已通過許多不同決議要求其會員承諾提報鮪魚及混獲漁獲量及其他資訊；

同意：

1. 建立「為高度洄游魚種漁業永續發展以增進發展中國家及領地制度性能力之特別基金」（本基金），該基金應由 IATTC 掌管。
2. 本基金財源應由委員會固定撥付 2% 之年度預算，用於建構及加強沿海發展中國家之能力。此外，該基金經費亦可由其他對增進發展中國家能力有興趣之國家及國際組織或實體，所提供之其他志願性捐助予以強化。該等捐獻得在符合本基金性質下，由捐助者指定供特定用途，或亦得用於投資之一般性用途。
3. 秘書長應每年向委員會提報核准由本基金支應之策略性投資計畫，該計畫之擬定應基於發展中國家及領地之需求及委員會職員所進行之分析。
4. 本基金應由秘書長負責掌管，並應適用委員會審計規則及由委員會所制訂管理本基金之財務規章。
5. 本基金運用之目的，應為發展技術及科學能力，使發展中國家及領地得以充分地遵循其依安地瓜公約規範之義務，特別是：

- a. 就在安地瓜公約水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資源和其他魚種，建立資料蒐集、處理及分析之標準化系統。
 - b. 教育及訓練，主要針對資料庫的執行與發展、漁業統計及資料分析、資源評估及其他。
 - c. 發展中國家代表參與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年度會議，及科學專家參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 d. 促進支援委員會科學職員所需達成本決議為支持發展中國家及領地之目標。
 - e. 建立資料蒐集、處理及分析之標準化方案以配合委員會系統之程序。
 - f. 其他由委員會所決定之項目，但僅供能力發展之建立。
6. 鼓勵會員國、國家及國際級組織及實體，對本基金做出志願性財務捐獻。
 7. 委員會應至遲於 2024 年，審視運用本基金所發展行動之影響及效能，以決定該等行動之可取性及必要性，以及為保障本決議所建立及委員會可能決定之目標，在適當的時候可能需要進行之合理調整。
 8. 要求秘書長在其工作計畫中，發展並指認增進會員能力之其他選項，包括與在此領域進行工作之其他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的機會，及提供該等組織有關這些國家需求及優先性之指引。